

宿州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文件

院字〔2025〕16号

美术与设计学院关于开展 2025 级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部分新生重新选择专业的要求,依据《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 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5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组

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和相关领域专家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工作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 长: 杨文艺 赵国付

副组长: 边洪强 李 娟 吴 梅

成 员: 李 红 颜红影 白 柳 刘欢欢

夏玥婷 崔晓东 王莉芝 涂习展

领导小组办公设在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公室(B419)。

二、转专业考核办法制定

制定并公开本学院的接收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和各专业可以接收的最大转入学生数(附件1),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对照《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要求填写宿州学院学生学籍变动申请表,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12月31日前交学院学院教务办公室,学院将在本学年度第二学期正式开学前完成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初审(初审结果须告知学生本人),并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同报送教务处。

四、组织面试考核

学院考核工作组在第二学期第一周内学院按照《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再次审核材料,对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组织面试考核工作。转专业学生进行自我介绍(包括高考及原来学习工作、在班级排名、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询问是否明确认识到转专业的各方面情况等问题。

五、综合评定与公示

学院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等材料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

转专业工作遵循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所

有转专业的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的考核，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同时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5年11月15日

美术与设计学院

附件 1:

美术与设计学院各专业所能接收的最大人数一览表

填表人：崔晓东 填表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业名称	2025 级学生数	2025 级班数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备注
环境设计	108	3	2	
书法学	42	2	0	
美术学	50	2	2	
视觉传达设计	109	3	2	

注：原则上不增加班级建制。